使用牌照稅
違章規定知多少？



何謂『使用公共道路』

車輛使用公共道路，包含動態的「行駛」及靜態的「停放」於公路、街道、巷弄或路邊停車格。

三大『不得』情況報你知



逾期繳稅 不得上路

欠繳使用牌照稅於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，除應補繳本稅外，另處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。

注意 車輛勿逾牌照稅開徵期繳稅，以免受罰

自用車輛及 151cc 以上機車:每年 4/1～4/30

營業用車輛：上期 4/1～4/30

下期 10/1~10/31



報停 繳(註)銷 不得上路

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之車輛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，除應補繳本稅外，另處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。

注意 車輛勿逾期檢驗或逾期繳納強制險，遭致註銷牌照仍使用公共道路，以免受罰。



不得轉賣 移用牌照

交通工具之使用牌照有轉賣、移用者，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，但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。

注意 車輛勿懸掛他車號牌或將牌照借給他人使用，以免受罰。



常見違章案例

一、逾期未完稅的交通工具，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，除補稅外，處應納稅額 1 倍以下的罰鍰。【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】

【案例】甲君擁有一輛 1,599 立方公分的自用小客車，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 7,120 元，如該車滯欠 113 年至 114 年使用牌照稅，且 113 年滯納期滿後至 12 月 31 日的期間，行駛或停放於公共道路，陸續被查獲；又 114 年滯納期滿後於 114 年 7 月 15 日被查獲行駛公共道路，且無故意情事，除須繳清原滯欠的 113 年至 114 年使用牌照稅外，應處罰鍰如下：

1. 113 年列入裁罰之未徵起應納稅額為 7,120 元。
2. 114 年列入裁罰之未徵起應納稅額 ＝ 1 月 1 日至違章行為日（7 月 15 日）當年度已經過期間按日計算之應納稅額 3,823 元。
3. 按 113 年及 114 年未徵起應納稅額 10,943 元（即 7,120+3,823=10,943），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。

二、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，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，除應補繳註銷日起至查獲日的使用牌照稅外，另處應納稅額 2 倍以下的罰鍰。【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】

【案例】乙君擁有一輛 2,000 立方公分的自用小客車，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 11,230 元，因未依限參加定期檢驗，經監理(裁決)機關於 114 年 1 月 1 日註銷牌照，嗣於 114 年 6 月 30 日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， 除補徵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的使用牌照稅計 5,568 元（11,230 元*181 天/365 天）外，如屬 1 年內經第 1 次查獲者，處以應納稅額 0.6 倍罰鍰 3,340 元（5,568 元×0.6）；如於 1 年內經第 2 次及以後再查獲者，處應納稅額 1.2 倍的罰鍰；如經查屬故意情形者，處應納稅額 2 倍的罰鍰。

三、交通工具的使用牌照如有轉賣或移用者，移用與被移用者，均處以全年應納稅額 2 倍以下的罰鍰，但最高不得超過 15 萬元。【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】

【案例】丙君擁有 A、B 兩輛車，A 車 4,200 立方公分，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 28,220 元；B 車 5,400 立方公分，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 46,170 元，若丙君非因故意將 A 車號牌懸掛於 B 車，一旦 B 車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，各將處全年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；如於 1 年內經第 2 次及以後再查獲者，處應納稅額 1.2 倍的罰鍰；如經查屬故意情形者，處應納稅額 2 倍的罰鍰。倘 B 車有逾滯納期未完稅，或牌照已被註銷情事，將再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、2 項規定裁處。

四、小貨車擅自加裝座架，變更為小客車用途，未向監理機關辦理變更手續者，視為移用使用牌照，將處同級小客車應納稅額 2 倍以下的罰鍰。【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14 條、第 31 條】

【案例】丁君擁有一輛 4,200 立方公分的客貨兩用車，以自用小貨車名義申領牌照，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 6,300 元。依規定該車僅可保留第一排座椅，後方應淨空。如事後非因故意將原本拆卸的後方座架裝回，或另外加裝座架未向監理機關辦理變更手續被查獲，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14 條規定，按日計算徵收差額部分的稅額，並視為移用使用牌照，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，處以 4,200 立方公分自用小客車應納稅額 2 倍以下的罰鍰。如屬 1 年內經第 1 次查獲，丁君將被處罰鍰 16,932 元（28,220 元×0.6）；如於 1 年內經第 2 次及以後再查獲者，處應納稅額 1.2 倍的罰鍰；經查屬故意情形者，處應納稅額 2 倍的罰鍰。